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民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博

相　對　人　健鑫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子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52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 年度民專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，為供免為假執行之擔保，曾提存新臺幣3,600,000元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 年度存字第252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清償完畢，相對人（即受擔保利益人）出具同意書，同意聲請人取回本件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影本、清償證明影本、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正本、公司變更登記抄錄本、判決書影本等件為證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 年度存字第2529號擔保提存卷宗，並於民國115 年9月11日函知相對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，就該函所附同意書是否為其出具

一事表示意見，逾期本院將依卷附資料憑辦。相對人於同年月17日收訖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相對人迄今未表示意見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司法事務官　曹英香